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藥品組第一科　(02)2787-7418
電子郵件信箱：yachichang@fda.gov.tw

10478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314105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寧絡貼5%貼布 LIGNOPAD Medicated Plaster 5% (衛部藥輸字第026267號)」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8年3月11日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至108年3月11日止，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檢送期限分別為：103年9月、104年3月、104年9月、105年3月、106年3月、107年3月、108年3月。

正本：台灣萌蒂藥品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

署長 葉明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校對之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